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同
骑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上发布了《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俞文娟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4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3,800,0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俞文娟、沈俊元、沈卫元。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议案 6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和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何诗博

陈 娅

2026年5月6日

事务所
章